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京兴政办发〔2024〕8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要求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京兴政发〔2022〕18号）相关规定，制定《2024 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区委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2024 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

附件

2024 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项目	承办单位
1	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	区应急局
2	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	区生态环境局
3	北京市大兴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	区水务局
4	大兴区托育服务工作推进方案	区卫生健康委

北京市大兴区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
区监委机关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临空经济区大兴片
区管委会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印发
